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郭家綺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chia8926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115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鑑於近日新聞時有新建工地開挖造成天坑事件，請加強各建築工地開挖作業安全措施，並請監造人及承造人確實進行監督和檢查，落實施工安全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建築法第58條規定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加以勘驗，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，得強制拆除：...三、危害公共安全者。四、妨礙公共交通者。五、妨礙公共衛生者。...。」，另同法第63條規定：「建築物施工場所，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於建築工地進行開挖作業時，應注意其安全維護設施及擋土支撐系統，並在施工過程中，必須注意地下水位的變化，及時確保支撐系統之穩定性和安全性，且應隨時進行檢測，以確保工地週邊之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107年至112年在建工程(含地下室)之起造人、監造人、承造人

副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

收文	年 112.5.18 日 第 486 號
承辦人	秘書 主任 委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